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以人民币4,710.59万元受让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，转让价款分4次支付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，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受让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疏浚）目前承接的业务以政府项目为主，综合近年来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浙江疏浚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浙江疏浚应

收款项的会计估计作出调整。以帐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调整为：

帐龄 1 年以内(含 1 年,下同)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5%；

帐龄 1-2 年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10%；

帐龄 2-3 年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20%；

帐龄 3-4 年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30%；

帐龄 4-5 年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50%；

帐龄 5-7 年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80%；

帐龄 7 年以上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100%；

经浙江疏浚财务部门测算，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浙江疏浚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数约为 700 万元。沈少鸿、叶桂友、姚颂培、冯伯强、冉令强等 5 人在并购浙江疏浚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2,998.34 万元、3,010.98 万元、3,124.16 万元，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影响数不计入上述承诺净利润中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周立武、沈少鸿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浙江水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为浙江水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余杭支行”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（或等值外汇）及其利息、费用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本次担保的 3000 万元，占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周立武、钟伟尧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规划，拟同自然人吕进归共同投资设立环保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：周立武、沈少鸿、钟伟尧、胡永祥、王国峰、沈夏文、郝吉明、谭建荣、任永平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0 日